

心理學系九十二級畢業審核標準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6

A.必修類 82 學分（系定必修 54 學分 共同必修 28 學分）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必修	54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共同必修	國文(004)	6 3x2 *
	英文(外文)	6 3x2 *子標題需相同。
	大一歷史(006)	4 2x2 *子標題需相同。
	通識教育	8 2x4 * 88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跨院修讀，89 學年度以後跨系修讀為原則。
	憲法類	4 2x2 *子標題不能相同
	體育	0 0x4 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 54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36	*本系選修學分至少 36 學分。
其他選修學分	18	*軍訓與多修之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超修之非理學院所開通識學分得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。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	
基礎英聽訓練	2	1	1		
普通心理學	6	3	3		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3	3		
心理實驗法	4	2	2		
心理實驗法實驗	2	1	1		
生理心理學	3	*	3		
心理測驗	6	3	3		
性格心理學	3	*	3		
發展心理學	3	3	*		
人體生理學	3	3	*		
人體生理學實驗	1	1	*		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*	3		
社會心理學	3	3	*		
知覺心理學	3	3	*		
群修	基礎數學	6	3	3	二選一必修
	微積分		3	3	
合計	54				

聯絡資料

單位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心理系	燕 翊	63551	yan@nccu.edu.tw	FAX: 29390644
註冊組	呂依潔	63286	ichieh@nccu.edu.tw	FAX: 29387081